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媚帆  
電話：08-73204153#368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481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學校推薦名冊 2. 學校簡介 3. 學生資料 4. 學校帳戶及領據 5. 寶貝助學金使用  
明細 (4668765\_11254811900\_1\_4668765\_11254811900\_1.xlsx、  
4668765\_11254811900\_1\_4668765\_11254811900\_2.xlsx、  
4668765\_11254811900\_1\_4668765\_11254811900\_3.xlsx、  
4668765\_11254811900\_1\_4668765\_11254811900\_4.xlsx、  
4668765\_11254811900\_1\_4668765\_11254811900\_5.xlsx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12學年度「寶  
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12年8月18日  
(112)關字第010-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補助本縣國  
中、小貧困學童(依資源匱乏地區學校/前期補助學校為優  
先)，每年每人新臺幣6,000元助學金，今年度(112學年度)  
採定額人數，本縣補助280名學童。
- 三、助學金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(每學期各3,000元)，請優先使  
用於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，如有賸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  
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  
等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。



四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該會於112學年度將隨機抽樣2-3所申請學校之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，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或發票)正本或影本(需蓋有核“與正本相符”及經辦人員章)，本府將另函通知抽樣學校。

五、若有符合資格學生，請貴校協助提出申請，並於112年9月18日前將表一至表三：推薦學校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之電子檔mail至a251963@oa.pthg.gov.tw信箱，並請註明「000學校112學年度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」，俾利彙辦。

六、請務必依本文檢附表格申請，勿延用舊式表格，以免退件影響學生補助權益。

七、本案其他相關時程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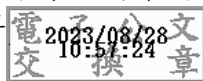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確認審核通過學校：112年10月16日前。

(二)學校繳交帳戶及領據資料(表四)：112年10月26日前。

(三)該會匯助學金款項至學校：112年11月15日之後，依本縣繳交前項資料進度而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表一

編號	學校名稱	偏遠程度	學校地址	校長	各校承辦人	各校承辦人 (聯絡電話)	各校承辦人 (E-mail)	全校人數	預估申請 學生人數	申請學生 佔全校學 生比例%	上學年度 補助學 生人數	上學年度 補助學生 佔全校學 生比例%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上學年度(即111年學年度)。
2. 編號排序先填國小再填國中。
3. 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4. 檔名請命名:(表一)學校推薦名冊-XX縣市。

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 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  
學校簡介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市\_\_\_\_\_國中/小

填寫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一、貴校特色說明：

例如：地理環境、校園文化、發展專長或才藝項目..等。(請以文字敘述200個字內)

二、校園生活照片：

可直接貼在表格上或是另存圖檔格式。

\*圖檔格式檔名請命名：(表二)學校簡介-XX縣市XX國中，如有多張圖檔可加註-1、-2、-3，以此類推。

表三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 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  
學生資料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市\_\_\_\_\_國中/小

填寫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學生性別	學生身份別	年級	班級	學生住家地址	學生聯絡電話	監護人姓名	監護人職業	家庭年收入	與學生關係	教養方式	導師姓名	導師連絡電話
1	王小明	男	外籍配偶子女	八	甲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3號3樓之2	02-23583555	王大華	服務業	30萬以下	父	正常	李大明	0933123456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編號排序先填低年級再填高年級。
2. 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3. 檔名請命名：(表三)學生資料-XX縣市XX國中XXX
4. 以下接續填寫學生背景(家庭背景、學習互動、其它概述，請各以文字200字內敘述並附上學生照片)。

◎ 為了更了解認養學生並作為是否補助的依據，具體提出實例說明：

編號:1 學生姓名:王小明

表三

一、 家庭背景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 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 生活特別困難處?)
二、 學習互動(例如:與老師、同學互動的印象及表現? 在校學習狀況及態度? 特殊表現?)
三、 其它概述(例如:學生表現印象最深刻的事? 目前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? 為什麼?)
四、請提供學生照片(例如:在校學習照、家庭生活照..等),可直接貼在表格上或是另存圖檔格式。

\*圖檔格式檔名請命名:表三-XX縣市XX國中XXX,如有多張圖檔可加註-1、-2、-3,以此類推。

編號:2 學生姓名:

一、 家庭背景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 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 生活特別困難處?)
---

表三

二、 學習互動(例如:與老師、同學互動的印象及表現?在校學習狀況及態度?特殊表現?)

三、 其它概述(例如:學生表現印象最深刻的事?目前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?為什麼?)

四、請提供學生照片(例如:在校學習照、家庭生活照..等),可直接貼在表格上或是另存圖檔格式。

\*圖檔格式檔名請命名:表三-XX縣市XX國中XXX,如有多張圖檔可加註-1、-2、-3,以此類推。

學生性別	學生身份別	年級	監護人職業	家庭年收入	與學生關係	教養方式
男 女	一般生	一	農業	30萬以下	父	正常
	外籍配偶子女	二	漁業	30-50萬	母	單親
	原住民	三	技術類(如:水.電)	50萬以上	祖父母	隔代
	其他(身心障礙)	四	銷售人員	其他	養父母	親戚
		五	餐飲人員		其他	其他
		六	科技類(如: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)			
		七	技藝類(如:木工、裝潢等)			
		八	一般公司(如:助理等)			
		九	其他			

**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**  
**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**  
**學校帳戶資料**

填寫日期: 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學校名稱(填寫完整全名):			
匯款金融機構(確實填寫完整):	收款行:	分支單位:	
行庫代號(確實填寫完整有7碼):			
學校匯款帳號(確實填寫完整):			
學校匯款戶名(確實填寫完整):			
助學金業務承辦人資訊	姓名:	聯絡電話:	
	E-mail:	傳真:	
※若帳戶或聯絡人等資料異動, 請立即告知並將更正資料傳真至本會, 謝謝。			

**領據**

茲領到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 
 112學年度第    學期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  
 共計新台幣 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 元整。

**此據**

(請蓋學校關防)

核章人員    經辦: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會計: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出納: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:

#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

## 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

### 助學金使用明細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國中/小 \_\_\_\_\_

學期：112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

補助學生人數共：\_\_\_\_\_ 名

填寫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班級	金額	使用明細內容	學生簽名或蓋章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注意事項： 1. 編號排序先填低年級再填高年級。 2. 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3. 優先使用於書籍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註冊費、教學設備，如有剩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，相關補助事宜，本會將進行個案家庭訪視及抽查各校帳務使用明細，協請各縣市教育局及學校辦理。

4. 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本會於112學年度將進行抽查作業，以各縣市申請學校，各抽查2-3個學校，通知抽查的學校，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時，需附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或發票)正本或影本(並蓋上核與正本相符及經辦人員章)，敬請配合辦理，若未通知到抽查學校，只需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即可。

核章人員 經辦： \_\_\_\_\_

會計： \_\_\_\_\_

出納： \_\_\_\_\_

校長： \_\_\_\_\_